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00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网上互动的时间为 15:3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德建先生与投资者关系总监马璐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5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深圳辖区 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高质量发展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2020 深圳辖区“创业创新”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 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 9: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郑宇先生、财务总监胡茂灵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公告编号:2020-16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牧原(疫情防控债)SCP003,代码:01200070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年利率3.1%,起息日为2020年3月9日,付息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目前,公司已按期完成了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支付了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511,465,753.42元。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沈八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截至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沈八中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沈八中先生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沈八中先生的通知,沈八中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41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通知:经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准,“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已取得新的企业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80637K;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广平;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27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华特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节能管理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6.6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738,900,000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2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97%。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50%	0.23%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10,000,000	/	/	/	/	/	0.50%	0.23%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998,422,515	46.61%	728,900,000	738,900,000	36.97%	17.23%	0	0	0	0
合计	1,998,422,515	46.61%	728,900,000	738,900,000	36.97%	17.2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9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现已变更公司名称及组织形式为“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98.2975%股权。2020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66号),核准本次交易。2020年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关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出资人的批复》,同意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股东将其持有的海科融通股份转让给翠微股份。2020年11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关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组织形式的批复》,同意海科融通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海科融通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复,公司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海科融通98.2975%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2020年12月3日,海科融通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及组织形式变更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海科融通98.2975%股权。

二、相关后续事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二)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机关等主管机构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办理交割审计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的约定,公司尚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海科融通期间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由相关各方按照约定进行处理。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9,767.91万元。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五)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公司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关于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翠微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翠微股份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标的资产。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翠微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应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翠微股份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标的资产;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华企管”)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南方银谷和安华企管于2020年12月3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于2020年5月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自2020年12月3日解除。

一、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1、《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南方银谷和安华企管于2020年5月8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安华企管将其持有的公司16,520,000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南方银谷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南方银谷和安华企管(以下简称“双方”)于2020年12月3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即告解除,《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2)双方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就《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事项,双方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得主张另一方承担任何因履行或不履行《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项下义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不得变更和解除。若需变更和解除协议,需采用书面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方银谷、易增辉、安华企管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491,4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6%;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增辉持有公司股份70,936,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1%;安华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9,74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人民币普通股	56,593,019	13.73%	73,113,019	17.74%
安华企管	人民币普通股	19,554,500	4.75%	3,034,500	0.74%
易增辉	人民币普通股	14,343,958	3.48%	14,343,958	3.48%
合计		90,491,477	21.96%	90,491,477	21.96%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人民币普通股	56,593,019	13.73%	56,593,019	13.73%
易增辉	人民币普通股	14,343,958	3.48%	14,343,958	3.48%
合计		70,936,977	17.21%	70,936,977	17.21%
安华企管	人民币普通股	19,747,200	4.79%	19,747,200	4.7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南方银谷、安华企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南方银谷、安华企管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31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怡惠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为进一步提升深圳怡惠的综合实力,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拟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的一块商业用地及地上的在建工程评估作价人民币1,477,319,872元向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7,319,872元。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彦(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巴彦(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网络”)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巴彦网络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巴彦网络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网络”)40%的股权(允许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员工直接或间接参与百诚网络股权的竞拍)。现已完成了关于百诚网络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的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百诚网络4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4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怡辰聚华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长春怡辰聚华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怡辰”)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长春怡辰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长春怡辰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601.55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东莞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东莞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设立“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定名为准,以下简称“东莞港怡亚通”),东莞港怡亚通注册资本金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东莞港持有其 5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32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诚”)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网络”)40%的股权(允许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员工直接或间接参与百诚网络股权的竞拍)。现已完成了关于百诚网络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的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百诚网络4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4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2、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手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受让方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毛以平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228号3幢A座210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销售: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手机、电脑、五金机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品、健身器材、户外用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玩具、金属制品、家具、家居用品、建筑材料、预包装食品;服务:开展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复制、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电视剧、广播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标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4、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否
5、资产权属:出售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截止至披露日,标的公司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毛以平	11%
裘敏荣	3%
岑汇杭	3%
施超颖	2%
俞丹且	1%

7、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62.48	35,693.03
负债总额	40,339.51	32,395.85
应收账款	675.70	940.62
净资产	4,022.97	3,297.18
营业收入	107,641.17	32,475.95
净利润	480.86	-72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71	5,774.84

8、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截止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金额:3,297.18万元(经审计)。

9、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444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百诚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535.11万元。

10、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浙江百诚持有百诚网络的40%股权。截至目前,不存在上市公司为百诚网络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涉及股权挂牌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浙江百诚,并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六、股权挂牌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通过优化股权结构,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影响:该公司主体规模较小,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44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32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怡辰聚华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省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长春怡辰聚华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怡辰”)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长春怡辰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长春怡辰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601.55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2、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怡辰聚华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手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受让方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怡辰聚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赵英杰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号104室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服装、五金、建材、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箱包鞋帽、预包装食品、饮料、保健用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粮油、土特产、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标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4、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否
5、资产权属:出售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截止至披露日,标的公司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吉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
李伟	40%

7、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3.68	1091.78
负债总额	135.96	111.73
应收账款	243.94	0
净资产	1247.72	980.0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1.97	-26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27.43

8、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截止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金额:980.05万元(经审计)。

9、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永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永铭评报字(2020)第H037号),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长春怡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50.30万元。

10、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吉林省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春怡辰的股权。截至目前,不存在上市公司为长春怡辰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涉及股权挂牌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吉林省公司,并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六、股权挂牌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已无法匹配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故此决定将其股权予以转让。

影响:该公司主体规模较小,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深永铭评报字(2020)第H03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32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彦(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家宜居”)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巴彦(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网络”)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巴彦网络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巴彦网络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2、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彦(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手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受让方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巴彦(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郭昆阳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4651号101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品牌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橡塑制品、工艺品、文教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服装服饰、一、二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标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4、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否
5、资产权属:出售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截止披露日,标的公司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	60%
郭昆阳	40%

7、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10.26	11,512.32
负债总额	5,036.65	6,512.32
应收账款	317.13	816.58
净资产	5,773.61	5,000.00